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1125號函修正後通過

#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學校103學年度 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

地 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電 話：(02) 2465-2121 分機 31  
          (02) 2466-1237  
傳 真：(02) 2465-3821  
網 址：<http://www.ptvs.kl.edu.tw>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學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

基隆市培德工家學校 10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及購買	103.03.07(五)   103.05.02(五)	簡章及報名表公布於「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學校」網站 (網址 <a href="http://www.ptvs.kl.edu.tw/">http://www.ptvs.kl.edu.tw/</a> )，可自行下載。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3.03.07(五)   103.05.02(五)	一、通訊報名 收件地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基隆市培德工家學校教務處) 二、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報名地點：「基隆市培德工家學校教務處」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書	103.05.08(四)	榜單公布於「基隆市培德工家學校」網站， 網址： <a href="http://www.ptvs.kl.edu.tw/">http://www.ptvs.kl.edu.tw/</a> 。
成績複查	103.05.13(二)	一、成績複查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下午 4 時止， 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收件地點：「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學校」教務處。 (地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四、複查費用：無
報到	103.06.23(一)	一、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報到地點：基隆市培德工家學校教務處。 三、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3.06.24(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下午 4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 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 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 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 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至 5 月 20 日下午 4 點止(含 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基隆市培德工家學校(地 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信封上註明「申 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委員會收文後以書面答覆。

##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學校103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

### 一、招生人數一覽表

科 別	一般生	原住民	身心障礙生
音樂科	30	1	1

### 二、招生範圍及招生對象

- (一) 招生範圍：全國音樂性向之學生。
- (二) 招生對象：
  1. 102 學年度國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2. 外國籍考生須具備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未參加 103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鑑定、國中教育會考者亦可報考。

### 三、報名方式

- (一) 通訊報名：103 年 3 月 7 日（五）至 103 年 5 月 2 日（五），採掛號方式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 (二) 現場報名：103 年 3 月 7 日（五）至 103 年 5 月 2 日（五）下午 4 點整（假日除外）。
- (三) 應繳資料：
  1.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驗畢退還。（通訊報名者請附影本）
  2. 非應屆畢業生：國中畢業證書影本。
  3. 本校 10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報名表。（如附表一）
  4. 免收報名費。
  5. 繳交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 1 張浮貼於報名表右上角。
  6. 外國籍考生應檢附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學籍證明文件及在學成績證明。

註：簡章及報名表可於本校網站直接下載。

#### 四、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如附件一）

（一）錄取方式：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二）超額比序項目說明：

1. 錄製 3 分鐘個人專長表現影片 DVD(例：鋼琴、小提琴、長笛、聲樂...等)特別加分。
2. 音樂比賽獎狀之相關證明。
3. 近三年參加音樂表演活動（包含音樂會、檢定、研習...等）相關證明。
4. 曾參加音樂相關社團證明。
5. 教師推薦函。

（三）比序順次：

第一順次：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換算積分進行加總，並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錄製 3 分鐘個人專長表現影片 DVD 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音樂比賽獎狀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音樂表演活動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曾參加音樂相關社團證明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音樂教師推薦函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 五、原住民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其名

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六、身心障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身心障礙生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達錄取標準者，其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外加方式辦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七、錄取通知

103年5月8日(四)13: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 八、複查作業

- (一) 申請時間：103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申請地點：「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學校」教務處。(201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73號)
- (三) 申請手續：
  1. 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另委託辦理須增填複查委託書，逾期不受理。
  2. 填寫「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複查作業申請表」(如附件六)。
  3. 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於各科超額比序積分之核對，不得要求影印、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九、報到入學

- (一) 報到時間：103年6月23日(一)上午09:00至下午04:00止。
- (二)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 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棄權。

## 十、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 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至 5 月 20 日下午 4 點止(含例假日)下午 5 點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音樂科(201 基隆市培德路 73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十一、放棄錄取書面聲明

- (一)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 錄取學校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 完成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 未依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者，不得再報名參加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報名各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二) 本校獨招入學之報到日期，與基北區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未招滿之名額，將移列至基北區第二次免試入學名額內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 (三) 經錄取之學生向本校報到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經書面聲明放棄，始得參與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或第

二次免試入學。

(四)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標準錄取。

(五) 考生所繳交之各類證件若有不實者，概由考生負責。

(六) 本校招收樂器：

西洋樂器							
1	長笛	6	小號	11	中提琴	16	吉他
2	雙簧管	7	長號	12	大提琴	17	豎琴
3	單簧管	8	低音號	13	低音大提琴	18	直笛
4	低音管	9	打擊	14	聲樂		
5	法國號	10	小提琴	15	理論作曲		
中國樂器							
1	琵琶	5	古箏	9	中胡	13	笙
2	柳葉琴	6	箏篪	10	革胡	14	唢呐
3	中阮	7	高胡	11	揚琴		
4	大阮	8	二胡	12	笛		

(七)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招生專線：02-24652121 轉 31。

※本校資料 地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電話：音樂科(02)24652121 轉分機 31

傳真：(02)24653821

網址：<http://www.ptvs.kl.edu.tw>

E-mail：t019@mail.ptvs.kl.edu.tw

※交 通 1. 基隆車站前，可搭乘公車 201、202、107 往深美國小培德工  
家下車。

2. 就學補助金：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超額比序項目

學校資料		校名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4652121#17								
學校代碼		校址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傳真號碼	(02)24653821								
1	7	1	4	0	7	招生網頁	http://www.ptvs.kl.edu.tw		郵遞區號	2	0	1	4	4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端正、樂觀進取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特別條件：(不要求，有則加分)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一) 班級及社團幹部			音樂科	30	1	1							
	(二) 競賽成果			合計	30	1	1							
(三) 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及具體條件證明。														
評選方式	一、(一)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二) 超額比序項目：(1) 在校期間錄製 3 分鐘個人專長表現影片 DVD(例：鋼琴、小提琴、長笛、聲樂...等)特別加分 (2) 音樂比賽獎狀 (3)音樂專長檢定證書(4)曾參加音樂相關社團證明(5)音樂教師推薦函。													
	二、音樂科招收樂器項目：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打擊、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聲樂、理論作曲、吉他、豎琴、直笛、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古箏、箏篪、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中國笛、笙、嗩吶。													
	三、特別條件計分標準：													
	3 分鐘個人專長影片		5-30											
			第 1 名 金牌	第 2 名 銀牌	第 3 名 銅牌	第 4 名 佳作	第五名							
	國際性比賽		46	38	30	24	23							
	全國性比賽		24	20	16	14	12							
	區域或縣市比賽		14	10	6	5	4							
	校內	全校比賽	7	5	4	4	4							
單一年級比賽		4	2	1	1	1								
近三年音樂表演活動及檢定證照		5-20												
		滿 1 學期	滿 2 學期	滿 3 學期	滿 4 學期	滿 5 學期								
音樂相關社團		4	8	12	16	20								
師長推薦函		5-10												
備註	一、本校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 103 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錄取名單於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www.ptvs.kl.edu.tw/">http://www.ptvs.kl.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附件二】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3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報名表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音樂班學生	身分別	繳費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名，免繳報名費共○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三】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3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報名表(個別報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相片浮貼處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名表相片黏貼處 請使用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樂器：				
畢業學校					
學校電話					
考生通訊地址	□□□□□				
家長姓名 (或監護人)	與考生關係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住家電話	

※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

- 一、國中學生證(請附上國中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二、考生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式2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  
上；另1張浮貼於報名表右上角。

【附表四】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 103 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原住民學生  
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申請學校		申請學校代碼						畢業國中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學生(加 10%)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學生(加 35%)				

- 備註：1. 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2. 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姓名、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便查驗。  
 3. 請各國中審核完畢後，須核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章。

證件影本黏貼處

※ 本黏貼表請裝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

【附表五】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3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身心障礙學生  
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申請學校		申請學校代碼							畢業國中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身心障礙學生(加 25%)

- 備註：1. 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2. 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姓名、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便查驗。  
 3. 請各國中審核完畢後，須核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章。

證件影本黏貼處

※本黏貼表請裝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

**【附件六】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3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3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align="center">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p> <p align="right">考生簽章: _____</p> <p align="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 align="right">日期: 103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3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3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align="center">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p> <p align="right">考生簽章: _____</p> <p align="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 align="right">日期: 103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3年6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七】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3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範圍			
申請複查日期	103年5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03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填寫複查請表並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辦理。
2. 不受理郵寄申請。
3. 複查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3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結果查覆表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103年 月 日 午 時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覆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申請複查日期	103年5月	日	申請人簽章